親愛的桃園市民:

為內政部辦理「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附)-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 98、115-2、121 地號等 3 筆土地修正變更理由及指定用途案」暨「變更林口特定區(工五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附)-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 98、115-2、121 地號等 3 筆土地修正變更理由及指定用途)案」公開展覽自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龜山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龜山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http://urdb.tycg.gov.tw/), 敬請就近閱覽。

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內政部並訂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假龜山區公所 2 樓視訊會議室舉辦說明會;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參加說明會者,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

- 1. 額溫≧37.5℃者,禁止入場。
- 2.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並全程配戴口罩。
- 3.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內政部營建署或龜山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02-29319699#205 康先生)或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03-3322101#5227 賴小姐)。

民國111年8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 https://urdb.tycg.gov.tw/。

主要計畫

表4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頃)	(公頃)		
	華亞科技 園區內北 側	第二種產業 専用區(附) (0.62)	第二種產業 專用區(附) (修正變更 理由及指定 用途)(0.62)	1. 推動產業轉型,創造就業機	土地所有權人
				會。	已完成開發計
				2. 提供廠辦空間與相關設施,增	畫、回饋等附
				加產業園區機能完整性,擴大	带條件並經內
				華亞科技園區對於林口地區	政部核定同意
1				之經濟效益。	變更為第二種
L				3. 增加產業園區機能,擴大產業	產業專用區
				發展效益。	(附)。
				4. 順應環境變遷調整使用,活化	
				不動產使用。	
				5. 變更後將提供廠辦空間與相	
				關設施使用。	

註:1.凡本次變更案表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核定計畫為準。 2.表內面積實際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凡本次變更紊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核定計畫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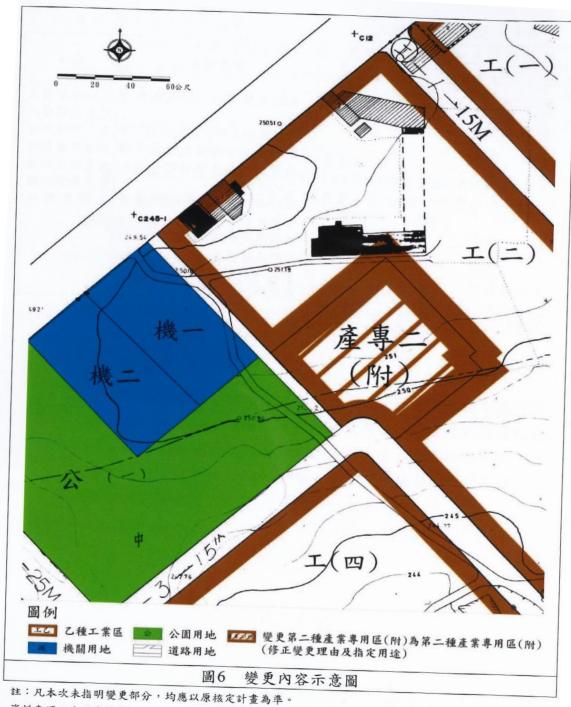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細部計畫

表4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變更內容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J//C		(公頃)	(公頃)		
Total Control of the	華亞科技 園區內 北側	第二種產業 專用區(附) (0.62)	第二種產業 專用區(附) (修正變更 理由及指定 用途)(0.62)	1. 推動產業轉型,創造就業機會。 2. 提供廠辦空間與相關設施,增加產業園區機能完整性,擴大華亞科技園區對於林口地區之經濟效益。 3. 增加產業園區機能,擴大產業發展效益。 4. 順應環境變遷調整使用,活化	已完成開發計 畫、回饋等附 帶條件並報內 政部核定同意 變更為第二種
				不動產使用。 5. 變更後將提供廠辦空間與相 關設施使用。	

- 註:1.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核定計畫為準。
 - 2.表內面積實際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